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披露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于2020年11月18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18日